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22號

原告 呂佳倫
王思遠

被告 亟光光復眼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欣霈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呂佳倫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2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王思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1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亟光光復眼鏡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5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末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查本件原告呂佳倫、王思遠與被告亟光光復眼鏡有限公司間
03 給付資遣費等事件，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前經本院113年度
04 竹北勞簡字第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亟光光復眼鏡
05 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原告呂佳倫負百分之八十六，原告
06 王思遠負擔百分之六。」。嗣經原告呂佳倫、王思遠不服上
07 訴，又經本院113年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
08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
09 卷宗核閱無訛。

10 三、次查：

11 (一)第一審部分：原告呂佳倫第一審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
12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6,113元，原應徵裁判費
13 5,29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14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是原告僅繳納1,763元，嗣原
15 告呂佳倫於訴訟中減縮標的聲明為434,339元，裁判費應
16 徵4,740元，揆諸前開規定，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50元【計
17 算式： $5,290\text{元} - 4,740\text{元} = 550\text{元}$ 】由原告呂佳倫負擔。原
18 告王思遠第一審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
19 0,664元，原應徵裁判費1,0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20 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是原告
21 僅繳納333元，嗣原告王思遠於訴訟中擴張標的聲明為45,
22 257元，訴訟費用仍為1,000元。綜上所陳，本件訴訟費用
23 合計為5,740元。原告呂佳倫依第一審判決諭知應負擔百
24 分之86，其應向本院再繳納未徵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
25 723元【計算式： $(5,740\text{元} \times 0.86) - 1,763\text{元} + 550\text{元} = 3,723\text{元}$ 】；原告王思遠依第一審判決諭知應負擔百分之6，其
26 應向本院再繳納未徵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1元【計算
27 式： $(5,740\text{元} \times 0.06) - 333 = 11\text{元}$ 】；被告亟光光復眼鏡有
28 限公司依第一審判決諭知負擔百分之8，其應向本院繳納
29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59元【計算式： $5,740\text{元} \times 0.08 = 459\text{元}$ ，不足一元四捨五入】。

01 (二)第二審部分：

02 原告呂佳倫第二審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03 410,185元，原應徵裁判費6,78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4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僅繳
05 納2,260元，是第二審判決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
06 擔，故原告尚餘4,520元未徵足。

07 原告王思遠第二審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08 30,084元，原應徵裁判費1,500元，因前開規定，尚餘1,0
09 00元未徵足。

10 四、綜上，原告呂佳倫應向本院再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243
11 元（即3,723+4,520=8,243）；原告王思遠應向本院再繳納
12 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011元（即11+1,000=1,011）；被告丞
13 光光復眼鏡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59元，另
14 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利息，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
16 文所示。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